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保险 2022 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922022050788023）

### 总则

####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类（互联网专属）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日数超过 7 天（不含 7 天），对于被保险人的一位异地居住的成年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该名直系亲属一套普通航班经济舱往返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

（二）该名直系亲属在被保险人住院地实际支出的住宿费用（每晚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连续 5 天为限）。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

### 保险期间

##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

### 赔偿处理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二)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四) 由被保险人与探望人的日常居住地所在街道或居委出具的日常居住地证明文件；
- (五) 探望人的住宿费用的清单及发票原件；
- (六) 探望人往返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及登机牌原件；
- (七)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
-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十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 释义

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医院**：

境外的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门诊、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境内的医院：指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包括保险人认可的与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相同规模的医院。